113 年彰化縣高級訓練暨專科章考驗營 行前通知

行政組:

●報到時間:12/07(六) 09:30am 前報到完畢(10:30 準時開幕式)

●報到地點:溪湖媽厝大樓穿堂。

●穿著服裝:12/7(六)以全標童軍制服為主,若無童軍制服者請統一服裝。

12/8(日)各團團服或各校運動服。

●個人攜帶物品:

健保卡、筆記本、原子筆、水壺或茶杯、個人藥物、個人餐 具、吹風機、換洗衣物、拖鞋、盥洗用具及保暖衣物。

●小隊攜帶物品:

帳篷、天幕 (炊事帳)、工具箱、照明設備、蛋捲桌、童軍椅。

請各團務必攜帶一面團次旗或校旗(以團旗為主)於報到時繳交。

●分團名單:

	第一小隊	第二小隊	第三小隊	第四小隊
第一分團	員林高中	彰二團	員林國中	員林國中
第二分團	精誠高中	員林佛光	關懷童軍團 和美高中 線西國中	

●交通接駁車

	第一站	第二站	第三站
甲車	員林佛光(12 人)	員林國中(17 人)	員林高中(6人)
	07:40	07:55	08:10
乙車	線西國中(5 人)	和美高中(4人)	精誠高中(6+9人)
	07:30	07:45	08:15

考驗組:

- ●專科章考驗,露營、旅行、編撰、音樂專科章請於報到時繳交 行前作業至報到處
- ●參與以下專科章考驗及訓練需攜帶下列器材:

1. 音樂:請攜帶考驗時需要演奏之樂器。

2. 紙藝:請自備美工刀及切割墊。

3. 溜冰:請自備溜冰鞋(直排輪)及保護用具。

4. 訊號:請自備雙旗及電碼本。

5. 舞蹈:請自備音響及音樂。

6. 編織:請自備童軍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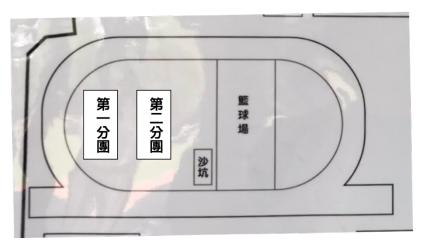
活動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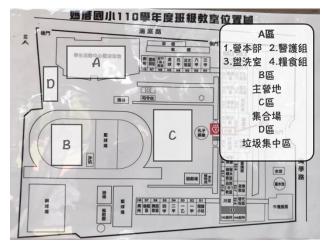
- ●營火節目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影印,並於時間於12月7日下午一點前繳交至營本部活動組。(實施計畫附件六)
- ●表演音樂檔案請自行準備 USB、電子檔,表演音樂長度上限 5 分鐘。

膳食組:

- ●第一天供餐時間:午餐 12:00,晚餐 17:30,宵夜 20:30。
- ●第二天供餐時間:早餐 6:30,午餐 12:00。
- ●活動期間供餐皆為便當,請自行攜帶個人餐具及杯子。
- ●活動期間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。

登地器材組:





到達營地時請遵循行車路

線,且遵照引導人員指示至指定場地(上/下)車。

- 營地無燈光照明,所以請各團自行攜帶照明設備。
- ●營地各團營位約 10m x 15m,請勿挖營溝、汙水坑。
- ●響應環保請各團避免使用一次性之物品,並於活動期間做好垃圾分類。